致：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我公司，【 】，在天猫平台（www.tmall.com）开设【 】店铺，提供话费充值服务。为确保上述店铺的销售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天猫平台的要求、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天猫商户服务协议、天猫平台的各类规则、管理规范及考核要求。
2. 严格遵守天猫通讯市场管理规范以及天猫商家考核标准。考核标准后续有变更或新增的，以平台通知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平台规则公告、天猫早知道、邮件、钉钉等。
3. 严格遵守天猫商家入驻流程，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包括且不限于业务经营资质材料（如：与运营商签署的代理协议）、相关接口截图证明及其它本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等。
4. 本公司承诺提供的话费充值服务得到运营商的同意和授权，可向消费者履行提供相关服务。
5. 本公司承诺在开店期间公司主体不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信息保持不变。
6. 如消费者要求开具发票，本公司承诺自行开具或协调运营商向消费者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发票。
7. 本公司自愿提供合作运营商官方联系人信息，并承诺联系人可接受平台方的协议复查，包括且不限于电话及官方OA邮箱书面确认等。相关合作运营商官方联系人信息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商合同文件名称（列举所有提交的合作文件） | 运营商名称（如：中国移动和包/山东联通） | 运营商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联系人官方OA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运营商、消费者或其他权利主体的投诉、起诉、索赔等相关争议，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后果；且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对上述店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被诉商品下架、取消相应类目的准入资格、对店铺进行监管（即无法正常交易）、中止或终止《天猫商户服务协议》等措施；如因此导致贵公司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差旅等全部费用，以及商誉损失，概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天猫店铺名称：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